

尼希米記大綱 – 見證的恢復

- 一至六章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- 一，二章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器皿 – 尼希米
- 三章 建造城牆的實行
- 四章 從外面來的攻擊
- 五章 從裏面來的阻擋
- 六章 在爭戰中得勝並完成了城牆的建造

- 七至十三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

- 七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
- 八章 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– 遵行律法
- 九，十章 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-- 悔改與立約
- 十一章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--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
- 十二章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--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
- 十三章 見證的失敗和恢復 – 在律法下失敗，在恩典中恢復

尼希米記第七章

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

分段 --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

-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需要 -- 進入神的旨意 (1-4)
-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 (5-67)
-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器皿的預備 -- 甘心樂意的奉獻 (68-73)

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証的需要 – 進入神的旨意 (1-4)

• 神永遠的旨意是耶路撒冷

- (4) 城是廣大, 其中的民卻稀少, 房屋還沒有建造。
- 神的旨意是廣大, 但是進入神的旨意的人卻非常少(其中的民卻稀少)。
- 神的百姓也還沒有被完全建立(房屋還沒有建造)。

• 進入神旨意的條件已經滿足

- 城牆修完, 安了門扇, 是恢復耶路撒冷的第一步。
- 尼希米首先設立敬拜的器皿(守門的, 歌唱的, 和利未人都已派定)。
- 然而爭戰絕不會因此而停止, 所以尼希米不但安排人管理耶路撒冷, 看守城門, 更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。

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 (5-67)

- 尼希米找到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, 沒有數算第二, 三批回歸的百姓
 - 同以斯拉回歸的人, 在以斯拉記第八章已被數過, 人數也很少, 並且第二次和第三次回歸只相差十三年, 無需重新數點。
 - 同尼希米回歸的人數極少, 很可能在一百五十人之內, 都是隨從他的人。
 - 然而距離第一次回歸已經接近一個世紀, 當時在耶路撒冷絕大多數的人是第一次回歸者的後代, 要搞清楚他們的家譜, 就必須從第一次的家譜開始。
- 尼希米記第七章和以斯拉記第二章的家譜有多處不同
 - 以斯拉的資料來源是波斯的官方名冊, 應該發生在剛離開巴比倫時。
 - 尼希米的資料來源是耶路撒冷的官方名冊, 在耶路撒冷登冊的時間無法確定, 但應該是在波斯資料之後, 有可能是在建殿之後。

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 (5-67)

之二

- 根據家譜數點見證的器皿

- 家譜決定承受產業的資格, 若不是雅各的後裔, 就不能承受產業。
- 家譜也決定事奉的資格, 若不是亞倫的後裔, 就不能作祭司。
- 無論是承受產業或者是事奉, 都要根據生命(家譜)。

- 第二次記載了第一次回歸餘民的記念冊

- 代表神對他們不改變的記念。
- 雖然他們只參與了神恢復計劃的開始的一部分, 神卻永遠記念, 因那起初的建造是不可缺少的。

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器皿的預備 -- 甘心樂意的奉獻 (68-73)

• 甘心樂意的奉獻

- 以色列出埃及之後，神預備他們成為建造會幕的器皿，也曾為建會幕甘心樂意的奉獻。
- 同樣的，餘民離開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之後，神預備他們成為恢復見證的器皿，使他們為建殿工程甘心樂意的奉獻。

•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器皿，是一般有奉獻心志的人

- 他們不是為著自己活，乃是為著主活。
- 尼希米就是一個為著主的見證而奉獻自己的人。
- 尼希米帶領餘民成為甘心樂意奉獻的人。

尼希米記第八章

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– 遵行律法

分段 – 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– 遵行律法

- 見證恢復的起頭 – 神的靈 (1-4)
- 見證恢復的能力 – 神的光 (5-12)
- 見證恢復的道路 – 神的權柄 (13-18)

見證恢復的起頭 – 神的靈 (1-4)

- 神的靈是見證恢復的起頭

- 神的靈使他們在七月一日吹角節, 從他們自己所住的城裡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, 雖然他們並不知道這日子的意義。(1)
- 神的靈使他們如同一人聚集。(1)
- 神的靈使以色列人主動請文士以斯拉來誦讀律法。(1)
- 神的靈使以色列人從清早到晌午側耳而聽。(3)

- 人只能在神的靈已經作工的地方作工

- 只有禱告能讓神的靈在一個地方或一些人的身上作工。
- 神的靈作工之後, 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, 宣讀律法書。(3-4)
- 神的靈使十三位祭司與以斯拉同心, 站在他的左右。(4)

見證恢復的能力 – 神的光 (5-12)

- **神的光是恢復見證的能力 – 神的光使人敬畏神**

- 神的光使眾民在以斯拉展開律法書時, 都站起來。(5)
- 神的光使眾民在以斯拉稱頌耶和華的時候, 都舉手應聲說:「阿們! 阿們! 」並低頭面伏於地, 敬拜耶和華。(6)
- 神的光使以斯拉站著讀, 百姓站著聽。
- 神的光使利未人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, 講明意思, 使百姓明白所念的。(8)
- 神的光使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。(9)

- **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**

-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對眾民說, 「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, 不要悲哀哭泣。你們不要憂愁, 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」 (9-10)
- 眾民因虧欠律法而憂愁(9), 也因明白律法而喜樂(10) 。
- 只有明白了神的話語, 接受了神的權柄, 人才能得著釋放, 以神為樂。

見證恢復的道路 – 神的權柄 (13-18)

- 百姓照著律法書的吩咐，主動過住棚節 (13-16)

- 住棚節的意義是神與人同住，神的國度降臨，人活在神的權柄之下。
- 百姓並不知道住棚節的意義是進入神的權柄 (國度)。
- 但是他們照著律法書的吩咐去做，就是活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也就是進入神的權柄(國度)。
- 百姓雖然沒有住棚節的知識，卻活出了住棚節的實際。(復興的標幟)
- 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的實際(只有住棚節的知識，卻沒有活出了住棚節的實際)。(17)

- 活在神的權柄之下是恢復見證的道路

- 回到神的話語中就是活在神的權柄之下。
- 活在神的權柄之下就是活在神的國度裏。